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29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-45、2017-48号公告），同意公司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（有限合伙人）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产融投资基金”）。

2017年4月17日，浙商产融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，基金募集规模为659.1亿元。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完成第一期10亿元出资额的缴纳。同时，公司完成对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钱潮涌鑫”）的第一期15.52795万元出资额的缴纳（详见公司2017-83号公告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第二期10亿元出资额的缴纳。同时，公司完成对钱潮涌鑫的第二期15.52795万元出资额的缴纳。至此，公司已足额缴清出资额。

公司将根据浙商产融投资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